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340号

关于开平市朝信压铸塑料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压铸件 150 吨、注塑件 1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朝信压铸塑料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朝信压铸塑料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压铸件 150 吨、注塑件 1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朝信压铸塑料有限公司年产五金压铸件 150 吨、注塑件 10 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水暖工业城中兴路 6 号之三，占地面积 278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780 平方米，总投资 300 万元，项目不得使用废旧塑料为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注塑机	TL-150	3
2	超声波焊接机	/	2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3	搅拌机	/	1
4	冷却塔	/	3
5	压铸机	CG-200	3
6	双头钻	YD-70V	5
7	普通小钻床	ZS4116B	7
8	仪表机	CN0632-A3	2
9	液压机	/	1
10	铣床机	亚太机械 3S	3
11	磨床机	/	1
12	普通车床	广州机械 C6132A	1
13	空压机	/	1
14	自动抛光机	/	1
15	大抛光机	YD-010	4
16	小抛光机	/	4
17	砂轮机	/	2
18	过砂机	/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

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熔化压铸烟尘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的熔化炉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；抛光颗粒物、脱模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注塑、超声波焊接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喷淋、冷却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如须定期更换，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CJ343-2015）较严者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0.061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惠州市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